

1 138(万元)。

(3)编制表 1 反映各期投资收益及期末摊余成本。

表1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a+b-c)
20×0年	1 000	100	59	1 041
20×1年	1 041	104	59	1 086
20×2年	1 138	114	684(625+59)	568
20×3年	568	57	30(625×4.72%)	595
20×4年	595	60	655	0

(4)20×2 年年初会计估计变更的账务处理。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2 万元(1 138-1 086);贷:投资收益 52 万元。

2. 如果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企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则应重新计算实际收益率。

(1)20×0 年年初计算的实际利率 r 为 10%, 前两年计算投资收益时均采用该利率。

(2)20×2 年年初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r 。 $1\ 000=59\times(1+r)^{-1}+59\times(1+r)^{-2}+(625+59)\times(1+r)^{-3}+30\times(1+r)^{-4}+(625+30)\times(1+r)^{-5}$, 采用内插法求得 $r\approx 11.3\%$ 。

(3)20×2 年年初调整后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625+59)\times(1+11.3\%)^{-1}+30\times(1+11.3\%)^{-2}+(625+30)\times(1+11.3\%)^{-3}=1\ 114$ (万元)。

(4)编制表 2 反映各期投资收益及期末摊余成本。

表2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前两年按10%计算) (后三年按11.3%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a+b-c)
20×0年	1 000	100	59	1 041
20×1年	1 041	104	59	1 086
20×2年	1 114	126	684	556
20×3年	556	63	30	589
20×4年	589	66	655	0

(5)20×2 年年初会计估计变更的账务处理。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8 万元(1 114-1 086);贷:投资收益 28 万元。

3. 编制表 3 对后三年采用不同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表3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投资收益		
	11.3%	10%	差额	11.3%	10%	差额
20×2年	556	568	12	126	114	-12
20×3年	589	595	6	63	57	-6
20×4年	0	0	0	66	60	-6

从整个过程看,甲企业的实际收益率为 11.3%,后三年以 11.3%计算的结果最符合资产负债表观的要求。如果甲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在企业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甲企业仍按 10%来进行会计处理,则会高估 20×2 年、20×3 年资产,低估后三年的收益,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会低估资产收益率和投资报酬率,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赔偿是对受损失方的经济、财产以及精神损失的补偿。按照赔偿性质的不同,在纳税上也各有不同。

1. 国家赔偿的纳税规定。
国家赔偿是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而按照《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又分为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国家对当事人的损失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2. 民事赔偿的纳税规定。
合同违约赔偿是民事赔偿的主要形式。在赔偿的范围上,不仅包括直接损失,同时还包括当事人的间接损失。《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因购买方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一同并入销售额中依法征收增值税。至于购销过程中因销售方违约而支付给购买方的违约金,因购买方不存在销售行为,当然无须缴纳销项税额;而且违约金并非销售方给予购买方的价格折扣,并不影响购销业务标的物的价款、数量等,因此也无须做进项税额转出。

流转税是基于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有偿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而征收的。将价外费用纳入征税范围,目的在于防止纳税人通过加大价外费用而缩小正常收入,从而缩小小流转税税基。所以税法规定,对当事人因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而取得的损失赔偿,应按规定并入收入额中依法计算征收流转税。但违约金计入应税收入的前提是履行了合同交易,对于未实际履行合同交易而取得违约金收入,因并不存在应税行为,由此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当然无须计入收入额中计算流转税。

3. 保险赔偿的纳税规定。保险赔偿是被保险人根据与保险人所签订的合同,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所遭受损失的赔付。《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但因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运输保险等各种保险费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所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发生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赔偿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